

依姓名條例第八條申請更正證件上姓名案件處理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43.11.22. (43)臺內字第740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3年11月22日

關於依姓名條例第八條規定，以戶籍上姓名為準，申請更改學歷證件上姓名案件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依姓名條例第八條申請更名，須詳述證件上姓名，與戶籍上本名不符原因，並檢送有關證件，由主管機關嚴密調查。
- 二、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者，准予更改，認為與事實不符者，不准更改，如一時不能認定，應再令申復，繼續調查，在未有結案前，暫緩更改。